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13位ISBN编号：9787100043052

10位ISBN编号：7100043050

出版时间：2005-7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藤井胜

页数：395

译者：王仲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内容概要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创建(1985)以来,在努力致力于研究生教育的同时,作为研究机构,更重视推动日本学研究的的发展。

此次出版的“译丛”正是其中成果之一。

中心社会研究室一直从事日本社会的研究,也不断跟踪了日本的社会学发展。

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把该领域日本的代表性著作翻译到中国来,具有很大的学术和文化意义,因而策划和准备了此次共10册的《日本社会学名著译丛》。

在策划之中,以研究室成员为中心,组织了课题组,和中日学者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流,并选定了合适的原作,委托了合适的译者。

过去,关于近现代日本社会的日本人的著作也不是没有介绍过来,但数量十分有限,而且也不系统。

鉴于这种情况,课题组着眼于大量的最新成果,同时更从建设“中国的日本学研究”这个根本的原则、方针出发,进行了选编。

最终本译丛大致包括了以下三种著作:即1.属于社会学一般理论的。

2.关于日本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分析的。

3.用社会学方法研究现代日本社会特质的。

本来选择就不可能是绝对的,社会学的领域又从理论到现状分析,非常广泛和多重,应该参考的著述不胜枚举。

但是,我们在奉行上述方针原则时深信,我们所选的和现代日本社会分析以及日本的社会学研究理论探索相关的这些著作,每一本都是重要的文献和研究素材。

随着国际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间的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变得越来越不可缺少。

中日双方也在进行着各种不同的日本论和中国论的交流。

但是,在中国的知识界和文化界,日本人的学术著作以原汁原味的形式被直接利用还是很少的。

从这一点看,作为日本人对日本社会的自我分析和自我理解,此次该套研究专著译丛的出版,必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衷心期待,本译丛不仅为日本学研究者 and 有志青年学生所利用,也为中国的学术界、文化界所接受,在各种形式和各种层次上得到利用。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作者简介

作者:(日)藤井胜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书籍目录

序论	一 家-同族研究和社会学	二 本书的案例	第一部 理论和课题	第一章 社会学和家-同族理论
论	一 考察的视点	二 功能的阐明——有贺和喜多野的理论(1)	有贺的家业经营论	喜多野的抚养论
三 结构的解释——有贺和喜多野的理论(2)	家-同族和亲属	有贺的主从关系论	喜多野的父系家长制论	四 家-同族理论的发展——以长谷川理论为中心
作为公的单位的功能	“我们意识”和结构	结论	第二章 日本社会论和家-同族论	序 一 日本社会论的发展
“半封建的”社会论	“日本的”社会论	二 日本社会论的相位	历史的视点和文化的视点	作为“原型”的近世社会
三 近世社会和家-同族	主从关系和经营体	横向关系的地位	株论的意义	结论第二部 家
第三章 村落社会和家——以上瓦林村和行延村为例	序 一 家理论和株	株论和分居论	有贺的家理论的变化	株论的衰退和再生
二 家的逻辑	基本特质	统治制度和家	家和门第	三 上瓦林村和家
近世初期	近世中期以后	四 行延村和家	近世初期	近世中期以后
结论	第四章 家和村落史料——以今井村为例	一 考察的视点	二 人别改账和家	初期本百姓和“六姓七宅”
人别改账和宗门改账	家的作用和实际状态	三 中期以后的史料和家	五人组账和宗门人别改账	宗门人别改账的意义
结论	第五章 家和父系家长制	一 考察的视点	二 家长统治的法的性质	家长权和亲权等
家长权和家代表权	三 对家长统治的约束	家长和家的传统	村落、领主和家	四 家的统治和父系家长制概念
亲权等和父系家长制	对家长的约束和父系家长制	结论第三部 同族	第六章 同族结合和本家分家关系——以上瓦林村为例	一 考察的视点
二 从初期到中期	分割继承的实际状况	役和户主	本家分家关系的特质	三 中期以后的发展
同族结合及其后	新分家和同族结合	同族结合和村落结构	结论	第七章 同族结合和组结合——以今井村为例
序 一 同族结合和亲属/非亲属	从家到同族	中期以后的同族结合	二 组的发展和同族	村落制度和组制度
组和同族的关系	家联合的形态	结论	第八章 同族的结构和功能——以行延村为例	一 考察的视点
二 同族的结构	祖先祭祀和同族结合	依附农民和同族	三 同族的功能	生活上的各种功能
作为权利/义务共有体的功能	结论	第九章 同族和亲方子方——以上瓦林村A本家为例	一 考察的视点	同族论和亲方子方论
A本家和子方阶层	二 中期的亲方子方	地主经营和子方阶层	亲方子方的结构	三 后期的亲方子方
地主经营和子方阶层	亲方子方的结构和变质	四 租佃经营和亲方子方	租佃经营和子方阶层	亲方子方的结构
结论	后记参考文献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章节摘录

书摘首先，分家大量出现虽然涉及整个时期，但18世纪上半叶最多，其后的时期分别在10~IPAT。今井村在18世纪中期由于灾害等的影响，村落凋敝，18世纪末逐渐恢复(长谷川等，1991，258-259页)，所以P212的动向也许是意料之外的。

应该说18世纪下P268半叶或19世纪上半叶分家增多也许是肯定的，但表的数字还是反映了事实。因为，表中18世纪上半叶的划分阶段和18世纪下半叶或19世纪下半叶相比，多出20年左右，考虑到划分阶段的长短，18世纪下半叶分家不会极端减少。

当然，即使考虑到这一点，从18世纪下半叶分家没有特别增加也不是不可思议的。

从18世纪下半叶到幕末，村落整体发展的沉滞在步步加重，所以即使从洪水引发的凋敝中恢复，也不可能超过18世纪上半叶大量的积极分家。

第二，新分家以均分继承的现象出现得也少了。

18世纪下半叶本家分家的土地收入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下的例子非常多，产生了和中期分家出现的存在方式不同的状况。

也许本家本位的分家习惯在某种程度上已出现，而且新分家的土地收入在本家的二分之一以下，应该说这是产生在经济上占优势地位的阶层中。

近世后期两户人家进行着地主化(同上，259—260页)，从这些家产生的四户分家都在此例之中。

而这些新分家有10石左右的土地收入。

即维持在一般农民阶层以上的水平，所以，绝不是作为经济上必须依靠本家的存在而分家的。

这种分家或财产分割的倾向整体上具有和上瓦林村相同的性质。

在这种整体动向的基础上考察同族单位，可以概括如下。

而且，关于每家的系谱关系，主要是根据宗门人别改账和五人组账。

还存在着若干系谱关系不明、属于哪个同族不明的家，但这些大体上都从考察对象中剔除了。

此外，括号内的号码是为了和其他图表对照而表示的家号码。

首先，近世时期作为名主家的A同族的动向如图7—2a所示。

其特征在于A1系本家的四郎兵卫家(A1)大量地创造出分家。

明P269和时期四郎兵卫的弟弟弥左卫门分家(A1·3)，从天明到享和时期，四郎兵卫的儿子们相继分家。

特别是在后一过程中，长子清藏(A1)、次子弥五右卫门(A1·4)，还有相当于四郎兵卫隐居分家的三子元右卫门(A1·5，图表中以四郎兵卫的名字出现)等各家甚至以连本家分家关系都不明确的形态分家。也许是这一影响，直至今今天三家的家徽还不同。

但是，通过采访等方法，可以认为开始时P270清藏家是本家，但其后弥五右卫门家实际上起着本家的作用。

至此，一直世袭本家的名主职位到文化初年的是清藏家，其后，由弥五右卫门继承。

从天明九年(1789)到文化五年(1808)期间，可以从四郎兵卫(清藏)家的土地收入急剧减少推断(即使有向弥五右卫门家或隐居分家分割的部分，但其减少也是过于激烈的)，清藏家没有继承本家的能力而倾家荡产，为此，将户主转移到次子弥五右卫门家。

这种本家分家地位的逆转在当地似乎不少。

因为根据采访，今井村曾经存在着“取代庄屋(即本家)”的婉转说法。

分家因经济上的优势而改变地位，并以此为自豪。

当然，分家不会因此作为新的本家而统制同族。

四郎兵卫家(A1)后期出现许多分家是因为这个家庭在经济上的繁荣。

这个家在中期前的分家忠右卫门家(A1·1)或长左卫门家(A1.2)，或者A2系的五左卫门家(A2)中期以后土地收入减少，几乎没有出现分家，这个四郎兵卫家在元禄十七年(1704)的土地收入是25石左右，但在分家出现前的明和时期甚至超过了90石。

在大约50年期间，怎么会有这样的急速增长，原因不明，但大概和名主的役收入也有关系。

此外，到了幕末时期，成为实质上的本家的弥五右卫门家(A1·4)也和同族内的家一样，成为3石左右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的小农，同族成了小百姓的聚合(但只有长左卫门家随着幕末的到来，经济上卷土重来，也出现了分家)。

如下图7—2b所示，B同族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其本家阶层在近世后期灭绝了。

B1系的本家半右卫门家(B1)到文化时期户绝，B2系的本家长三郎家(B2)到明和时期已经户绝。

不仅如此，在B2系中，由分割继承而在中期出现的八右卫门家(B2·1)、半十郎P271家(B2·2)也在长三郎家户绝前后户绝。

在中期形成的这个同族的框架在近世后期完全解体。

其中，成为发展新的同族结合契机的是B1系中非亲属的“抱”的身份阶层。

权六(B1·2)、权七(B1·2·1)、平助(B1·3)均属此例。

只要是“抱”的身份，那么原则上就不是独立的家(即不是本来的分家)，但是这些人可以认为在这个身份之外也是作为B同族的一个分家住在了村落里。

此外，这些“抱”不是近世初期非亲属的依附农民的残余部分，而是在中期以后作为完全新的依附身份而卷人家的人。

所以，也和中期村落社会的构成原理相对应。

如第四章所论，虽然，今井村“本百姓”、“抱”的身份制在中世以后没有牢固地维持下去，但依附身份阶层本身在中期以后在村落中也有一定数量。

但是，这些非亲属的“抱”也许是因为被置于经济上不稳定的状态，后期半数消失了，残存的权七P272(B1·2·1)、平助家也在幕末因各种情况离开了同族。

对此，B2系中虽然亲属分家成为系谱关系发展的原动力，但其发展没有那么显著。

半十郎家的分家宇平次家(B2·2·1)是靠着均分继承而又产生新的分家，即平左卫门家(B2·2·1·1)，其后，从平左卫门家又分出来一户亲属分家。

在近世末的B同族中出现的以上结果和中期的结构大相径庭。

中期同族的存在方式不是“尾大”式的扩大。

在上瓦林村的分析中也曾提及，近世后期的社会变动严酷得不允许同族顺利发展。

当然，在这一严酷的条件中，像半右卫门家的亲属分家的市右卫门家(B1·1)那样，在幕末成长为土地收入17石的富裕之家也是有的。

P273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编辑推荐

本书对日本近世村落社会的家-同族从理论到现状做了历史社会学的分析研究。其内容共分三个部分：理论和课题，家，同族。每个章节之后都有一个总结。

<<家和同族的历史社会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